

# 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处理厂（一期）

## 封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1日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处理厂（一期）封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五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处理厂（一期）封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DC（2022）第088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处理厂（一期）封场工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北，南侧紧邻升光路和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东侧是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北侧是后河泾，西侧基本为农田水塘，其周边零星散落的村庄和企业。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处理厂（一期）占地面积 76670.5平方米，垃圾堆存量已达到设计库容58.55万m<sup>3</sup>，2016年7月停止使用。封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垂直防渗工程、堆体整形工程、渗滤液导排与处理工程、渗滤液回灌工程、填埋气导排与处理工程、封场覆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地表水导排工程、场区雨水外排工程。其它公辅设施依托原有。

本项目员工30人，二班制工作，每班工作12小时，每年工作365天，年运营时间876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处理厂（一期）封场工程项目于2019年4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9年8月22日获得了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959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调试。2022年

1月11日~12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2058346717395XU001V。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18.8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718.8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9]959号对应的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处理厂（一期）封场工程。

封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垂直防渗工程、堆体整形工程、渗滤液导排与处理工程、渗滤液回灌工程、填埋气导排与处理工程、封场覆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地表水导排工程、场区雨水外排工程。其它公辅设施依托原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审批意见及环评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封场后废水主要为填埋场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废水经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后直接排入茅沙塘。

渗滤液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sup>2</sup>—A/O+UF系统+NF/RO系统”处理工艺。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微生物分解垃圾中的有机成分而产生的填埋废气，主要污染物是甲烷、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填埋废气通过导排系统送至场内火炬进行燃烧。火炬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导排系统未收集的填埋废气。

### (三)噪声

封场恢复期间的噪声源为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消声减震设施、主要设备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委托苏州北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直接进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 （五）其他

1、本项目以填埋库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堆放场设置标识牌。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控仪并与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3、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编制了“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处理厂（一期）封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3-2021-0194-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封场恢复期间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渗滤液排放口排放废水中pH值范围、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三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直接进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昆山市第三城市垃圾发电厂（一期）封场工程”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2年3月8日